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6〕291号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切实做好全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，坚决预防遏制火灾事故发生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强化工作责任

冬春季节气候寒冷，空气干燥，生产生活用火、用电、用油、用气大量增加，加之节庆活动相对集中，历来是火灾高发、多发期。各县区、各部门和各行业系统要高度重视，牢固树立火灾防控工作关键在“防”的思想，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，从源头治起，从细处抓起，从短板补起，筑牢防线，守住底线。各县区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要求，及时进行部署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和方案，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，层层抓好督促落实。各工作部门、行业系统要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建立健全消防工作领导机制，完善冬春火灾防控预案，强化工作落实。各社会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岗位责任制，提高

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，做到“安全自查、隐患自除、责任自负”。形成政府、部门、单位、群众“四位一体”联防的火灾防控格局，不断提升全社会抗御火灾整体能力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。

## 二、突出工作重点

各县区要突出抓好公共消防设施建设、城乡消防专项规划编制、简易消防设施推广安装、微型站、卫星站、网格化、行业标准化、区域联防等的建设和管理，筑牢火灾防控基础。各工作部门、行业系统要针对冬春季节防火工作特点，在12月5日前在本行业系统组织开展一次全面、系统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，尤其是教育部门要结合“平安校园”建设以点带面抓好教育机构消防安全工作；卫生计生部门要督促安康市中心医院、汉滨区第一人民医院等卫生医疗机构消防安全隐患尽快整改；文广部门要扎实组织开展文化娱乐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；旅游部门要抓好圣诞、元旦、春节等重要节点旅游景点的消防安全；民政部门要切实提高养老、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；交通运输部门要在抓好火车站、汽车站、高客站等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同时，因地制宜扎实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以人员密集场所、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、“三合一”场所（集生产、仓库、住宿为一体的场所）、高层地下建筑、城市综合体、文物古建筑、物流仓储等火灾易发场所为重点，全面排查整治消防基础设施损坏、安全疏散通道不畅通、消火栓无水、消防车通道占用、消防控制室人员无证上岗等问题，做到不放过任何一

个漏洞、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、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，对已确定或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，依法督促限期整改消除。整治期间排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，各县区要挂牌督办，并明确隐患整改主体和监管部门，综合运用法律、经济、行政等手段，督促落实整改方案、时限、资金和防范措施。对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，要在媒体公布曝光。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，要不定期开展电气火灾防范等专项检查，严格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强化消防安全“六加一”措施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，提高火灾自防自救能力。在元旦、春节、元宵节、全国和全省“两会”及重大活动前后，要对人员密集场所、烟花爆竹燃放区域及重点场所实行安全联合巡防排查和“实名制”巡防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### **三、做好救援应急准备**

各县区、各部门和行业系统要修订完善灭火救援应急预案，健全完善灭火救援区域联防机制，提高区域应急联动能力。重视消防装备建设，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，配齐配强装备器材，加强维护管理，确保装备的灭火性能。加强基层专、兼职消防队伍建设，积极开展综合性灭火演练，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和灭火水平。推动街道、乡镇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，发动基层力量加强社区、村庄消防安全巡查，形成群防群治整体合力，加强应急值守，做好“灭大火、打恶仗”的准备，切实做到一旦发生火灾，能够迅速调集力量进行有效扑救和成功处置，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### **四、深化消防宣传教育**

各县区、各部门要继续深入推进消防宣传“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家庭、进机关、进网站”活动，针对冬春季火灾特点，深化消防安全“三提示”（提示火灾危险性，提示逃生路线、安全出口位置和逃生、自救方法，提示简易消防防护设施器材的使用）和员工“一懂三会”（懂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，会报火警，会扑救初起火灾、会疏散逃生）教育活动。围绕“消除火灾隐患，共建平安社区”主题抓住“119”消防日等宣传教育活动节点，广泛发动行业、部门和新闻媒体参与配合，形成声势，扩大影响。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和网站，开办冬春防火宣传专栏，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。各县区住建、规划、人社、安监等部门要联合公安消防部门大力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，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技能，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，提升群众抗御火灾能力。

## **五、狠抓工作落实**

各县区、各部门要认真对照与市政府年初签订的《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》，逐条查漏补缺，认真做好消防安全目标责任考核准备工作。对省政府2016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组在我市检查期间发现的问题、市政府考核组考核检查期间指出的问题，各县区政府、相关工作部门要及时制定整改计划、落实整改工作、撰写整改报告，于12月10日前上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。市政府将汇总各单位《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》完成情况及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结果，并作为县区政府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对行动迟缓、措施不力、火灾频发的地区，将适

时进行约谈、通报问责。

全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结束，各县区、各单位要按照市消防安全委员会《2016 年全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和本通知要求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1 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